

**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上午10:30以现场加通讯参会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健之佳总部十四楼召开，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玉梅女士主持，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**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经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审核，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；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露报告信息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**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**

告》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的存放和使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6 日